

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

規費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連絡電話	與被存納者 關 係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塔位類別	進堂位置			申請條件		
				使用費		
				管理費		
				應繳金額		
被存納者 資 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出生地		進塔日期	埋火葬地點		
住址						

(有*者為長生位)

- ◎ 本人願依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安置骨灰(骸)罈，請准予核發納骨堂使用許可証。
- ◎ 本人已與家族親屬溝通完成，皆同意由本人負責申請，日後如有任何私權爭執皆由本人負責。另如有換位、退堂與調整方位等情況，親人皆同意由原申請人(或法定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與使用證明書辦理(可委託代辦)。
- ◎ 本人確實瞭解換櫃規定，未入櫃之換位，第一次免費，第二次應繳換櫃費三千元。入櫃後換櫃費五千元，如換櫃有價差需補足差額，也知道換新堂位價格較低時不退還差價。
- ◎ 本人同意安置於本堂之骨灰罈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損毀，納骨堂得不負一切賠償責任。
- ◎ 相關證件未檢附齊全者，不予減收優惠(例如遷塔證明、中低收入證明....等)。
- ◎ 貼心叮嚀：於本所各殯葬設施舉辦儀式時，請檢視所公開演示之音樂、歌曲....等，注意是否為著作權法之範疇，切莫有侵權之行為，俾免受罰。

此 致
大 內 區 公 所

申 請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人 電 話：

第 二 層 決 行

代 為 決 行

經 辦	課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